

彰化縣陸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期末)							
時間	112年1月19日13時30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蔡敏	一年級代表	顏來敏	語文領域代表	陳推祺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林靖宜
	教導主任	沈念慈	二年級代表	葉之欣	數學領域代表	劉淑美	生活領域代表	葉之欣
	總務主任	蒲聰閔	三年級代表	劉淑美	社會領域代表	沈念慈	(特教)代表	陳文莉
	輔導主任	陳推祺	四年級代表	陳佳美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薛春燕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教學組長	薛春燕	五年級代表	林靖宜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邱怡菁		
	訓導組長	謝家祥	六年級代表	陳發富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陳玲富		
列席	學生家長委員會-會長			記錄	薛春燕			
主席	沈念慈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案由一：教學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校申請教師精進教學與教師社群研習並辦理各項議題增能研習，社群中教師群進行教學反思與專業對話。

2.精進教學---校本課程研習、線上教學知能研習。

3.教師社群---共備、觀課、議課。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二：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之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1.課程設計方面:課程計畫、教科書評選紀錄、教師教學計畫等。

2.課程準備方面:課發會記錄、教師專業社群紀錄等。

3.課程實施方面:課程計畫、課程架構、學習扶助、公開觀議課等。

4.課程效果方面:學期末檢討紀錄、多元學習成果、學生多元學習發表等。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度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國小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案由四：111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各年級所選教科書皆能考慮學習階段之精神，以適合本校學生學習程度生活經驗與社區特色，使學生有完整之學習。

決議：延用上學期各版本之教科書，以利學生學習銜接。
(出席人數 12 人，贊成票 12 票)

教導處：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沈念慈

校長：

陸豐國小
校長 黃俊勳